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消費產品。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引進成本法及公平價值法來處理投資物業。在公平價值法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要求在公平價值轉變時須於該轉變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本集團選用公平價值法來處理其投資物業並於該轉變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價值之轉變。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中計入金額港幣8.4百萬元，即本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值。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集團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就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提早採納之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評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否有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所改變。

3. 主要會計準則

本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物業之重估值作出修訂。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準則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在適當情況下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相互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指有關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中所佔權益之部分。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進行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將撥充資本，並於可使用經濟年期（一般不超過二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分別在資產負債表中予以呈列。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將繼續存放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商譽被確認為減值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未攤銷之商譽或過往收購時從儲備中對銷之商譽應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計算在內。

3. 主要會計準則(續)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中所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負商譽將依據情況分析撥入收益計算，從而得出結餘。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則列為資產扣減，並將依據情況分析撥入收益計算，從而得出結餘。

倘負商譽乃因收購當日預期之虧損或支出而產生，則將於產生時撥入期內收益計算。其餘負商譽則按可辨認已收購折舊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倘有關負商譽超出已收購可辨認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價值，則即時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將繼續存放於儲備，並將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計入收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列賬。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值。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貨品送達目的地及擁有權移交後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根據尚未收回之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入賬。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利益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約。以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於購置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任何有關租賃承擔之尚未清還本金額部分均列為本集團債務。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置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按各有關租約年期自收益表中扣除，務求就各會計期間之債務餘額達至一固定扣除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而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收益表中扣除。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用作收取租金及／或作升值用途而持有之物業，以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因公平價值轉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除折舊及攤銷及於結算日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內第80段所提供之過渡期安排，可免除須遵照定期重估本集團按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數額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之規定，故此本集團並無作進一步重估土地及樓宇。在過往年度內，因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盈餘均撥入重估儲備。任何預期減少之資產價值倘超出該等資產以往重估時撥入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則列作支出處理。在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將會撥入利潤儲備。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而產生之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永久業權土地之成本值並無攤銷，而租約土地之成本值或估值則以剩餘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樓宇之成本值或估值以二十五年期按直線法折舊。

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包括開發所產生之費用開支及該項目相關之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建築竣工及使用前將不予折舊。建築竣工後成本將轉撥至適當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類。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值均以餘額遞減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計提折舊撥備攤銷成本，每年之折舊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30%
汽車	20%
廠房設備及機器	15%—50%

根據財務租約所持資產按本集團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或租約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產品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費用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內部資產產生自產品開發開支，只有在預期已清楚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據此而確認之資產乃按其不超過兩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未獲確認，則產品開發費用將於產生時在期內確認為開支。

專利權及商標

專利權及商標乃按其成本值減攤銷及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列值。攤銷乃按其不超過五年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存貨

存貨乃根據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準則(續)

可作轉售用途之物業

可作轉售用途之物業乃根據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指當物業由物業、機器及設備撥作可作轉售用途之物業時之賬面淨值。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出售時所需之估計成本而釐定。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某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若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數額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回收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減值虧損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益，惟若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數額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增值處理。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告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東權益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續)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兌換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兌換率再換算入賬。因兌換而引致之盈虧，均在收益表中處理。

本集團訂有遠期外幣合約，以對沖特定外匯承擔及外幣資產與負債。該等對沖特定外匯承擔之合約所引致之盈虧將遞延處理，並於期末加入或扣自有關交易款項。其他遠期合約之任何盈虧在收益表中處理。

在綜合結算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日之兌換率折算，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如有)列作權益並轉撥本集團之貨幣換算儲備，該等兌換差額將於出售有關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五大業務部門—液晶顯示電子消費產品、電訊產品、數碼媒體產品、電子教學產品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該等業務部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液晶顯示電子消費產品 |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液晶顯示電子消費產品 |
| 電訊產品 |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電訊產品 |
| 數碼媒體產品 |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數碼媒體產品 |
| 電子教學產品 |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電子教學產品 |
| 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i)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液晶顯示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百萬元	電訊產品 港幣百萬元	數碼媒體產品 港幣百萬元	電子教學 產品 港幣百萬元	其他電子 消費產品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品牌銷售	793.0	68.6	168.6	392.2	4.7	1,427.1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	406.2	473.6	413.7	171.3	2.8	1,467.6
總額	1,199.2	542.2	582.3	563.5	7.5	2,894.7
業績						
分部業績	180.2	36.9	(73.4)	36.3	(0.1)	179.9
利息收入						15.0
未經分配之公司收入						5.5
經營溢利						200.4
融資成本						(12.9)
除稅前之溢利						187.5
稅項						(0.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187.0
少數股東權益						(57.0)
股東應佔純利						130.0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品牌銷售	701.2	66.9	212.3	407.2	12.1	1,399.7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	348.3	657.3	172.3	178.3	1.4	1,357.6
總額	1,049.5	724.2	384.6	585.5	13.5	2,757.3
業績						
分部業績	166.6	67.2	16.1	58.3	4.8	313.0
利息收入						20.7
未經分配之公司收入						5.3
經營溢利						339.0
融資成本						(5.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6
除稅前之溢利						335.4
稅項						(26.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308.7
少數股東權益						(57.9)
股東應佔純利						250.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ii)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分析如下：

	液晶顯示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百萬元	電訊產品 港幣百萬元	數碼媒體產品 港幣百萬元	電子教學 產品 港幣百萬元	其他電子 消費產品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060.1	296.9	385.7	318.0	6.9	2,067.6
未經分配之公司資產						263.8
綜合總資產						2,331.4
負債						
分部負債	141.4	69.8	131.9	58.8	0.6	402.5
未經分配之公司負債						464.7
綜合總負債						867.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020.2	454.5	228.8	297.7	12.8	2,014.0
未經分配之公司資產						173.0
綜合總資產						2,187.0
負債						
分部負債	161.4	143.6	38.8	65.1	2.5	411.4
未經分配之公司負債						258.4
綜合總負債						669.8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iii) 其他資料

	液晶顯示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百萬元	電訊產品 港幣百萬元	數碼媒體產品 港幣百萬元	電子教學 產品 港幣百萬元	其他電子 消費產品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添置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業務分部	42.8	5.1	9.8	10.0	2.3	70.0
— 未經分配之公司項目						27.6
— 產品開發成本	12.2	15.3	13.8	14.0	—	55.3
折舊及攤銷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業務分部	29.7	14.5	7.2	8.6	0.1	60.1
— 未經分配之公司項目						5.1
— 無形資產	10.5	8.0	5.1	14.2	—	37.8
— 商譽	0.2	0.9	—	—	—	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業務分部	0.6	0.1	0.2	0.4	—	1.3
— 未經分配之公司項目						1.6
產品開發成本撇銷	—	5.4	4.2	0.1	—	9.7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添置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0	11.5	6.9	8.6	1.7	46.7
— 產品開發成本	14.0	11.2	10.8	15.6	—	51.6
折舊及攤銷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業務分部	27.4	16.1	6.0	7.9	0.3	57.7
— 未經分配之公司項目						6.1
— 無形資產	9.5	8.8	5.3	13.1	—	36.7
— 商譽	0.1	0.9	—	—	—	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業務分部	1.1	0.3	0.3	1.0	—	2.7
— 未經分配之公司項目						0.9
產品開發成本撇銷	—	—	3.6	—	—	3.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中國」)其他地區、歐洲、美洲(指美國及拉丁美洲)及其他遠東國家。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經營其製造及進行貿易業務。本集團在歐洲、美國、拉丁美洲及其他亞太區國家亦設有市場推廣辦事處。

(i) 本集團按其客戶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美國	1,083.9	1,102.9
歐洲	1,089.8	1,198.6
亞太區	721.0	455.8
	2,894.7	2,757.3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添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以及產品開發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1,430.6	1,568.7	135.5	85.5
歐洲	552.3	408.0	7.9	9.8
美國	224.2	133.7	6.8	2.3
其他遠東國家	45.5	28.5	2.7	0.7
	2,252.6	2,138.9	152.9	98.3
未經分配之資產	78.8	48.1	—	—
	2,331.4	2,187.0	152.9	98.3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6)	19.0	31.1
其他員工退休保障計劃供款扣除港幣0.1百萬元之沒收僱主供款 (二零零四年：港幣0.4百萬元)	16.4	6.7
其他員工成本	485.2	386.0
	520.6	423.8
減：撥充資本作產品開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34.6)	(27.1)
	486.0	396.7
攤銷商譽(列為行政開支)	1.1	1.0
攤銷產品開發成本(列為研究及開發費用)	37.8	36.7
核數師酬金	4.3	3.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本集團自置資產	64.9	63.6
— 以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	0.3	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9	3.6
經營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40.4	32.4
—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3	0.7
撇銷產品開發成本(列為研究及開發費用)	9.7	3.6
及已計入：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0.8	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6
利息收入	15.0	20.7
製模收入	10.2	11.2
扣除小額支出後之物業租金收入	0.7	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轉變之收益	8.4	—

上述董事酬金，包括就提供予一名董事之住宿而支付之經營租約租金港幣1.0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 執行	0.5	0.5
— 非執行	0.4	0.6
— 獨立非執行	1.0	1.4
	1.9	2.5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9	14.5
— 花紅	0.3	12.3
—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1.1	1.0
	16.3	27.8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0.3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0.5	0.4
	19.0	31.1

董事酬金之幅度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至港幣1,000,000元	7	6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2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	1
港幣9,000,001元至港幣9,500,000元	—	1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後之酬金或就離職而支付之補償金。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7.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其中四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四名)，其酬金已列於上文附註6。其餘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5	2.9
花紅	—	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3.5	3.1

酬金幅度於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範圍內

8.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4.2)	(37.7)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2.5)	(8.8)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9)	(0.2)
	(29.6)	(47.8)
遞延稅項(附註17)	29.1	21.2
	(0.5)	(26.6)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香港利得稅	—	(0.1)
	(0.5)	(26.7)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在地之法例及規例，該等公司自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與收益表所示除稅前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除稅前之溢利	187.5		335.4	
按本地入息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2.8)	(17.5)	(58.7)	(17.5)
不得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6.2)	(3.3)	(8.8)	(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8.3	4.4	8.9	2.7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6.9)	(3.7)	(6.0)	(1.8)
動用早前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5.2	2.8	3.4	1.0
早前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0.4	5.5	7.8	2.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所採用稅率不同之影響	18.6	9.9	21.5	6.4
按減免稅率計算之入息稅	2.0	1.1	2.6	0.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9)	(1.5)	(1.3)	(0.4)
其他	3.8	2.0	3.9	1.1
本年度稅項影響及實施稅率	(0.5)	(0.3)	(26.7)	(8.0)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二零零四年：港幣2.0仙)	62.6	41.6
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二零零四年：港幣6.0仙)	104.2	124.9
因行使優先認股權而就以往期間額外派付之末期股息	0.1	0.1
	166.9	166.6

董事擬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金額，乃按照結算日已發行2,084,725,907股普通股份數目計算，並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故並無確認為債項。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東應佔純利及盈利	130.0	250.8
普通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 按攤薄後每股盈利對所佔一間附屬公司溢利作出調整	(0.1)	(0.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129.9	250.6

普通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2,084,417,430	2,077,505,100
普通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 優先認股權	3,147,070	5,255,35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2,087,564,500	2,082,760,453

11.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4

公平值轉變之收益

8.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

按經營租約出租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該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汽車 港幣百萬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2.4	256.2	15.4	277.3	—	621.3
匯兌調整	1.2	1.9	0.2	—	—	3.3
添置	—	41.0	2.6	37.9	16.1	97.6
出售	—	(6.6)	(6.5)	(0.7)	—	(13.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6	292.5	11.7	314.5	16.1	708.4
包括：						
按成本值	16.2	292.5	11.7	314.5	16.1	651.0
按估值						
——一九九三年	49.3	—	—	—	—	49.3
——一九九四年	8.1	—	—	—	—	8.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6	292.5	11.7	314.5	16.1	708.4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8	142.2	9.6	158.9	—	331.5
匯兌調整	0.4	1.4	0.1	—	—	1.9
本年度撥備	3.7	31.6	1.5	28.4	—	65.2
出售抵銷	—	(3.2)	(4.6)	(0.4)	—	(8.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	172.0	6.6	186.9	—	39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	120.5	5.1	127.6	16.1	318.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	114.0	5.8	118.4	—	289.8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賬面淨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按中期租約於香港持有之物業	35.0	36.6
香港境外永久業權物業	13.7	15.0
	48.7	51.6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未有重估，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攤銷港幣26.0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9百萬元)於財務報告列賬。

於結算日，以財務租約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0.2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5百萬元)。

13. 無形資產

	產品 開發成本 港幣百萬元	專利權 及商標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57.1	1.7	158.8
添置	51.6	—	51.6
撇銷	(3.6)	—	(3.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1	1.7	206.8
添置	55.3	—	55.3
撇銷	(43.7)	—	(4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7	1.7	218.4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4.4	1.7	96.1
本年度攤銷	36.7	—	36.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1	1.7	132.8
本年度攤銷	37.8	—	37.8
於撤賬時抵銷	(34.0)	—	(3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9	1.7	136.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	—	81.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4.0	—	74.0

產品開發成本乃按為期兩年之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
本年度內被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	9.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6</u>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0.1
本年度攤銷	1.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本年度攤銷	1.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0</u>

商譽乃按為期二十年之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04.8	20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7.7	384.7
	<u>632.5</u>	<u>589.5</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第32項。

16. 長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存於下列機構之存款：	
— 獲AAA*評級機構	156.0
— 獲AA1*評級機構	140.4
	<u>296.4</u>

* 根據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16. 長期銀行存款 (續)

該等金額指多項存放於財務機構存款期為十年或以下之美元高息存款。該等存款帶有一定程度風險，倘若根據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紐約市銀行同業拆息之相關公式計算之若干情況出現，則不會自存款賺取任何利息。

17.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百萬元	產品開發 成本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港幣百萬元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2)	(11.0)	(5.9)	10.0	9.9	3.4	(1.8)
匯率調整	—	—	—	1.4	—	0.4	1.8
本年度內(扣除)計入收益	(1.7)	(1.8)	—	7.4	15.1	2.2	21.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9)	(12.8)	(5.9)	18.8	25.0	6.0	21.2
匯率調整	—	—	—	0.6	—	0.1	0.7
本年度內(扣除)計入收益	(3.2)	(1.0)	—	23.9	11.9	(2.5)	29.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	(13.8)	(5.9)	43.3	36.9	3.6	51.0

本集團已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呈列資產負債表。財務申報之遞延稅項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78.8	48.1
遞延稅項負債	(27.8)	(26.9)
	51.0	21.2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62.6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4.7百萬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當中港幣158.1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5.7百萬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餘下港幣104.5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9.0百萬元)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到期之虧損港幣19.4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2.9百萬元)。其他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原料	128.8	169.9
在製品	60.2	38.6
製成品	545.5	310.0
	734.5	518.5

19. 可作轉售用途之物業

位於中國可作轉售用途之物業乃按長期物業擁有權證持有。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以信用狀即付至給予少數已與本集團建立長久業務關係及財政狀況穩固之客戶賒賬期60日不等。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下列為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尚未逾期	287.9	264.1
逾期不足30日	32.4	38.7
逾期31日至90日	19.8	17.5
逾期超過90日	12.5	11.1
	352.6	331.4
其他應收款項	112.4	69.0
	465.0	400.4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下列為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尚未逾期	140.9	159.7
逾期不足30日	50.6	63.3
逾期31日至90日	6.5	10.6
逾期超過90日	6.8	7.2
	204.8	240.8
其他應付款項	201.4	188.5
	406.2	429.3

22. 財務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根據財務租約應付之數額：				
一年之內	0.1	0.2	0.1	0.2
一年與兩年之間	0.1	0.2	0.1	0.2
	0.2	0.4	0.2	0.4
減：未來財務費用	—	—	—	—
財務租約債務現值	0.2	0.4	0.2	0.4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列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0.1	0.2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0.1	0.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3,500,000,000	350.0
—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份	10,000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72,048,407	207.2
— 行使優先認股權	10,401,500	1.0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2,449,907	208.2
— 行使優先認股權	2,276,000	0.3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4,725,907	208.5

本年度內，26,000、500,000、750,000及1,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09元、每股港幣0.810元、每股港幣0.730元及每股港幣0.6545元獲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合共2,276,000股。

本年度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4.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藉授出優先認股權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主要僱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設立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並終止早前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舊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IDT Holdings (Singapore) Limited（「IDTS」）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以下稱為「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

各項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載述如下：

(A) 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

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終止。

根據此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全職執行董事）授予優先認股權。於終止計劃後，本公司再無根據此計劃授予優先認股權，惟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於各其他方面之規定仍具效力，而於終止計劃前所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規定予以行使。

於任何時間，根據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上限數目（連同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與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中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10%。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計劃下之股份總數上限之25%，而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之所有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總行使價，不得超過相當於該參與者當時之基本年薪總額的六倍之金額。

24.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A) 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根據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為緊接建議授出有關優先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5%，或相當於一股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此計劃建議授出之優先認股權，須在建議日期後二十八日內獲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代價港幣1元。根據此計劃已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間由開始日期(即指有關優先認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之日)後滿六個曆月後起計，至屆滿日期(即指該優先認股權之建議授出日期後滿十年)期滿。

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情況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結餘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月/日/年)	行使期間 (月/日/年)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年內獲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12.29.1998	12.30.1999至12.29.2008	0.509	218,750	437,500	(656,250)	—	—
	12.29.1998	12.30.2000至12.29.2008	0.509	218,750	437,500	(656,250)	—	—
	8.30.2001	3.13.2002至8.30.2011	0.453	9,000,000	—	(9,000,000)	—	—
	4.11.2002	4.11.2004至4.10.2007	0.6545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12.29.1998	12.30.1999至12.29.2008	0.509	964,000	(437,500)	(1,500)	—	525,000
	12.29.1998	12.30.2000至12.29.2008	0.509	1,077,000	(437,500)	(87,500)	—	552,000
	1.12.2001	1.13.2005至1.12.2011	0.525	150,000	—	—	(150,000)	—
				12,628,500	—	(10,401,500)	(150,000)	2,077,000

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情況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結餘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月/日/年)	行使期間 (月/日/年)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獲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4.11.2002	4.11.2004至4.10.2007	0.6545	1,000,000	(1,000,000)	—	—
僱員	12.29.1998	12.30.1999至12.29.2008	0.509	525,000	—	—	525,000
	12.29.1998	12.30.2000至12.29.2008	0.509	552,000	(26,000)	(1,000)	525,000
				2,077,000	(1,026,000)	(1,000)	1,050,0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的優先認股權數目分別為11,478,500份、1,077,000份及1,050,000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當日本公司股份市價介乎每股港幣1.74元至港幣1.81元(二零零四年：介乎港幣0.94元至港幣1.10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B)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並將於該日起維持生效至長達十年。

根據此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經其授權之委員會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優先認股權，此等參與者可以為僱員、行政人員、代理商、顧問或代表，並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須符合此計劃規則所訂明之評選準則。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優先認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優先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在時刻受上文所述整體30%限額限制下，因行使所有即將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即將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7,179,5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即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倘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10%限額可予更新或可授出超過該10%限額的優先認股權，惟時刻受上文所述整體30%限額限制。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所有優先認股權所發行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要約授予優先認股權，則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之所有優先認股權所發行及可能發行予該名參與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0.1%，且總值不得超過港幣5,000,000元。

根據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認購價相當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根據此計劃要約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並須於接納時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優先認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或經其授權之委員會所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即由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至該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結餘如下：

優先認股權數目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三年	重新分類	年內獲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28.2003	3.1.2005至2.27.2013	0.798	—	500,000	—	500,000
	2.28.2003	3.1.2007至2.27.2013	0.798	—	500,000	—	500,000
	3.17.2003	3.18.2005至3.16.2013	0.780	500,000	—	—	500,000
	3.17.2003	3.18.2007至3.16.2013	0.780	500,000	—	—	500,000
僱員	8.30.2002	8.30.2004至8.29.2012	0.730	1,000,000	—	—	1,000,000
	10.18.2002	10.18.2003至10.17.2012	0.730	250,000	—	—	250,000
	10.18.2002	10.18.2005至10.17.2012	0.730	250,000	—	—	250,000
	2.28.2003	3.1.2005至2.27.2013	0.798	500,000	(500,000)	—	—
	2.28.2003	3.1.2007至2.27.2013	0.798	500,000	(500,000)	—	—
	4.1.2003	4.2.2004至4.1.2013	0.810	—	—	500,000	500,000
	4.1.2003	4.2.2005至4.1.2013	0.810	—	—	500,000	500,000
	5.21.2003	5.21.2005至5.20.2013	0.830	—	—	250,000	250,000
	5.21.2003	5.21.2006至5.20.2013	0.830	—	—	250,000	250,000
	8.12.2003	8.13.2004至8.12.2013	0.976	—	—	1,000,000	1,000,000
					3,500,000	—	2,500,000

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收取象徵式代價。

24.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B)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結餘如下：

優先認股權數目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月/日/年)	行使期間 (月/日/年)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獲授出	年內獲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28.2003	3.1.2005至2.27.2013	0.798	500,000	—	—	—	500,000
	2.28.2003	3.1.2007至2.27.2013	0.798	500,000	—	—	—	500,000
	3.17.2003	3.18.2005至3.16.2013	0.780	500,000	—	—	—	500,000
	3.17.2003	3.18.2007至3.16.2013	0.780	500,000	—	—	—	500,000
	6.25.2004	6.26.2005至6.25.2014	1.810	—	170,000	—	—	170,000
僱員	8.30.2002	8.30.2004至8.29.2012	0.730	1,000,000	—	(500,000)	—	500,000
	10.18.2002	10.18.2003至10.17.2012	0.730	250,000	—	(250,000)	—	—
	10.18.2002	10.18.2005至10.17.2012	0.730	250,000	—	—	(250,000)	—
	4.1.2003	4.2.2004至4.1.2013	0.810	500,000	—	(500,000)	—	—
	4.1.2003	4.2.2005至4.1.2013	0.810	500,000	—	—	(500,000)	—
	5.21.2003	5.21.2005至5.20.2013	0.830	250,000	—	—	—	250,000
	5.21.2003	5.21.2006至5.20.2013	0.830	250,000	—	—	—	250,000
	8.12.2003	8.13.2004至8.12.2013	0.976	1,000,000	—	—	—	1,000,000
	7.5.2004	7.6.2006至7.5.2014	1.860	—	500,000	—	—	500,000
	7.5.2004	7.6.2007至7.5.2014	1.860	—	500,000	—	—	500,000
	10.7.2004	10.8.2006至10.7.2014	1.880	—	250,000	—	—	250,000
	10.7.2004	10.8.2007至10.7.2014	1.880	—	250,000	—	—	250,000
	11.12.2004	11.13.2005至11.12.2014	1.860	—	500,000	—	—	500,000
	11.12.2004	11.13.2007至11.12.2014	1.860	—	500,000	—	—	500,000
				6,000,000	2,670,000	(1,250,000)	(750,000)	6,670,000

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收取象徵式代價。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數目分別為零、250,000份及2,500,000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當日本公司股份市價介乎每股港幣1.78元至港幣1.84元(二零零四年：無)。

24.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C) 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

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二日獲採納，並由該日起維持生效至最長達十年。

根據此計劃，IDTS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IDTS委員會」)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優先認股權，此等人士可以包括IDTS及其附屬公司(「IDTS集團」)之全職僱員，並包括並非受僱於IDTS集團但負責提供管理服務予IDTS集團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已確定全職僱員；而在兩種情況下，參與者必須於獲授予優先認股權當日或之前最少全職受僱一年，並任職主管(或同等職級)或以上職級。須待IDTS股東批准授出優先認股權並就此發行及配發IDTS股份(「IDTS股份」)後，符合上述準則之IDTS董事方會獲授予優先認股權。IDTS之主要股東(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並不符合參與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資格。

根據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IDTS股份上限數目，連同IDTS之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IDTS股份合計時，合共最多不得超過IDTS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可授予每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IDTS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根據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IDTS股份總數之25%。不得向IDTS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同等及以上職級之員工，授予超過根據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IDTS股份總數逾50%。

根據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認購價，相當於下列較高者：(i)由IDTS委員會所釐定之價格，而該價格不少於IDTS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新交所」)之平均最後買賣價(「IDTS市價」)之85%；及(ii)IDTS股份之面值。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不得以對IDTS市價折讓之認購價授出優先認股權。

根據此計劃要約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獲得接納，並須於接納時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或IDTS委員會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第一週年起的緊接該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前當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儘管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須受其計劃規則及新交所之上市規則所規限，惟倘若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更為繁苛，則有關規定將告適用。

24.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C) IDTS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IDTS 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結餘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月/日/年)	行使期間 (月/日/年)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三年		年內獲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2.29.1998	12.30.1999至12.28.2003	0.616美元	125,000	—	(125,000)	—	—
	12.29.1998	12.30.2000至12.28.2003	0.616美元	125,000	—	(125,000)	—	—
	12.29.1998	12.30.2000至12.28.2003	0.616美元	—	65,000	—	(65,000)	—
	8.14.2000	8.15.2002至8.13.2005	新加坡幣2.149元	—	100,000	—	—	100,000
	8.14.2000	8.15.2004至8.13.2005	新加坡幣2.149元	—	100,000	—	—	100,000
其他僱員	12.29.1998	12.30.1999至12.28.2003	0.616美元	233,750	—	(175,500)	(58,250)	—
	12.29.1998	12.30.2000至12.28.2003	0.616美元	1,447,250	(65,000)	(1,252,250)	(130,000)	—
	8.14.2000	8.15.2002至8.13.2005	新加坡幣2.149元	772,500	(100,000)	—	—	672,500
	8.14.2000	8.15.2003至8.13.2005	新加坡幣2.149元	200,000	—	—	—	200,000
	8.14.2000	8.15.2004至8.13.2005	新加坡幣2.149元	672,500	(100,000)	—	—	572,500
	1.12.2001	1.13.2003至1.11.2006	新加坡幣1.424元	155,000	—	(155,000)	—	—
	1.12.2001	1.13.2005至1.11.2006	新加坡幣1.424元	155,000	—	—	(125,000)	30,000
			3,886,000	—	(1,832,750)	(378,250)	1,675,000	

IDTS 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結餘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月/日/年)	行使期間 (月/日/年)	每股行使價 新加坡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		年內獲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8.14.2000	8.15.2002至8.13.2005	2.149	100,000	—	—	—	100,000
	8.14.2000	8.15.2004至8.13.2005	2.149	100,000	—	—	—	100,000
其他僱員	8.14.2000	8.15.2002至8.13.2005	2.149	672,500	(165,000)	—	—	507,500
	8.14.2000	8.15.2003至8.13.2005	2.149	200,000	—	—	—	200,000
	8.14.2000	8.15.2004至8.13.2005	2.149	572,500	(50,000)	(15,000)	—	507,500
	1.12.2001	1.13.2005至1.11.2006	1.424	30,000	—	—	—	30,000
			1,675,000	(215,000)	(15,000)	—	1,445,0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C) 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數目分別為2,858,500份、972,500份及1,445,000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之日期之IDTS 股份市價介乎每股港幣10.52元至港幣12.23元(二零零四年：介乎港幣6.643元至港幣9.149元)。

有關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個別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且年內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亦無於收益表內確認。至於因行使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個別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個別公司則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優先認股權自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登記冊刪除。

25.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繳入盈餘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3.6	126.2	240.8	430.6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3.8	—	—	3.8
股東應佔純利	—	—	61.6	61.6
股息	—	—	(145.3)	(145.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7.4	126.2	157.1	350.7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1.4	—	—	1.4
股東應佔純利	—	—	165.4	165.4
股息	—	—	(187.6)	(187.6)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8	126.2	134.9	329.9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零年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減於二零零零年度因派送紅股而撥充資本之金額。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公司不可在下述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 倘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後，將導致公司在債務到期時不能或將不能作出償還；或
-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261.1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3.3百萬元)，當中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之總和。

26.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財務租約，有關資本總值於訂立租約時為港幣0.4百萬元。

27.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之內	36.5	30.3
二至五年內	76.8	64.8
五年後	4.8	15.5
	118.1	110.6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一年之內	1.8	0.9
二至五年內	2.7	1.0
	4.5	1.9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所出租投資物業按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與租戶訂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之內	0.1	0.7
二至五年內	—	0.1
	0.1	0.8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獲批准但尚未訂約	13.2	91.8
—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2.6	7.5
	15.8	99.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港幣416.8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2.1百萬元)擔保，以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信貸融資提供抵押。

30. 遠期外幣合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完成之遠期外幣合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因對沖業務交易及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簽訂之遠期外幣合約本金如下：		
沽出歐羅	35,315,474歐羅	2,500,000歐羅
沽出英鎊	6,320,000英鎊	1,000,000英鎊
沽出澳元	4,789,000澳元	—
買入美元	63,347,495美元	4,987,510美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遠期外幣合約承擔。

31. 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主要為其全體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保障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監管。

退休保障計劃費用指本集團根據計劃條款中列明之比率向基金撥支之供款。若僱員在全數供款前即退出該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額。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合資格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其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

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受僱為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保障計劃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保障計劃提供工資之一定百分率以資助此退休保障計劃。本集團就退休保障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32.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除液晶體顯示電子消費產品業務部門旗下分公司，本公司佔63%外，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份面值 /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液晶體顯示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IDT Holdings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幣 35,122,525元	投資控股
香港利威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製造電子消費產品及 塑膠部件及提供表面 接合技術服務
展科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20,000美元	產銷電子消費產品
Huger Electronics GmbH	德國	3,500,000馬克*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萬威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經銷電子消費產品
利興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經銷電子消費產品
數碼媒體產品業務			
金威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元	製造電子消費產品
萬威電子文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經銷電子消費產品
萬威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經銷電子消費產品
電子教學產品業務			
明威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製造電子消費產品
萬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經銷電子消費產品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份面值 /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電訊產品業務			
萬威電訊(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元	產銷電訊產品
訊威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製造電訊產品
萬威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經銷電訊產品
德金(電訊)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經銷電訊產品
銷售及分銷業務			
歐西亞(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6,010,000澳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Brasil Ltda	巴西	120,000雷亞爾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2,550,000馬克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France S.A.R.L.	法國	3,500,000歐羅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歐西亞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Ibérica, S.A.	西班牙	300,000歐羅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Italia S.p.A.	意大利	2,156,000歐羅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South East Asia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幣100,000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3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份面值 /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銷售及分銷業務 (續)			
Oregon Scientific (U.K.) Limited	英國	2,400,002英鎊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Inc.	美國	2,060,000美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歐西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100,000美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歐西亞商貿(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900,000美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IDT (Japan) Limited	日本	30,000,000日圓	經銷電子消費產品
IPM Concepts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經銷電子消費產品
公司業務			
萬威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000,000元	提供集團行政服務
萬威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5,300,000美元	提供集團研究及開發服務

* 除已發行股本3,500,000馬克外，Huger Electronics GmbH 擁有繳入盈餘1,800,000馬克。

** 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除香港利威電業有限公司、金威電業有限公司、明威電業有限公司及訊威電業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以及投資控股公司沒有特定經營地點外，上述各主要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上表只列出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值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詳細列明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